

126238

木百.....人的子帽色藍淺戴

草上原.....會開

敏文.....夢影集

炎炳王.....嬌婆

葉紅.....意外



• 嵩黃 •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日

67

蕉風

半月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

蕉

風

刊月半

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電話：二二八四七二
534A, Zion Road, Singapore, 1D.

承印者：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
電話：三〇九三八
42 Bras Street, Singapore, 2.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本期目錄

萬里望：	...
戴淺藍色帽子的人（小品）	...
「榔羅冬」與「玻拉子」（報告文學）	...
開會（小說）	...
夢影集（散文）	...
媒婆（小說）	...
引人同情的「秋海棠」（戲劇）	...
詩	...
新	...
薄暮	...
變幻	...
晨歌	...
無題	...

貴源
百李
高王文原
炳上定
亮敏草華
金苗
夢炎
天峯
華刃
葉苗
汀敏草華
等

詩 新

薄暮

變幻

晨歌

無題

意外（小說）
閒話「水滸」（讀書札記）
蘇雪林著作等身（文壇雜話）
文訊

讀者・作者
文編者

劉鶴
紅
亞答
如
本刊特輯

角二幣助冊每售零
角一元二幣助年半開訂
元四幣助年全

24 FEB 1964



馬來亞自獨立以後，便宣佈以巫語為國語，這是衆所週知的了。但是，官辦的馬來亞廣播電台竟置若罔聞，在「報告國語新聞」或「點唱國語歌曲」的節目中，並非「巫語」的「國語」，而是中國的「國語」，這豈不是一大諷刺嗎？（貴源）

森美蘭州教育局近向各校校長發出一項公函，內開：任何教師不得對學生施行拳擊、腳踢、掌摑或拉耳等懲罰方式，並指出施行體罰為教師能力薄弱之表現。如學生犯有過失應受體罰者，可由教師將情由報告校長，由校長執行之（鞭打掌心或屁股最多以六次為限）。校長乃校中唯一可對學生施行體罰之人云云。

我的學生時代雖已過去，但我亦連稱「善哉！善哉！」不過，而今而後，校長成了執刑官，應該增加職薪才是。（梓雁）

美國小姐史特南，現年二十歲，是個醫科大學學生，原擬今年和她的愛人結婚；但她卻突改初衷，聲言愛情是自私，特到星洲來「出家為尼」。

這位史特南小姐真可稱為「識破紅塵」的人，但我却不願看到其他小姐向她看齊，因為都是如此這般，天下男人皆要做「寡佬」了！（妙言）

在這所謂「太空時代」裏，女人的服裝愈來愈露臂、露胸、露腿，致使衛道者為之側目，大歎「世風日下，人心不古」。我却認為：此種服裝值得大大提倡，因可省掉不少布料，替男士

們減輕若干負擔。而且，女人肉體暴露得多，也就再無神祕可言，那些怪手偷襲的非禮案件，自然大大減少，對於社會風化不無幫助哩！（張斌）

上期「萬里望」中，有署名「政黨迷」的一則，說是要投「公民黨」的票，因該黨主張把全國土地平均分給人民云云。

據筆者所知：此一公民黨尚未獲准註冊，因註冊官要該黨負責人修改若干項黨綱，而申請者又堅持不照辦，於是胎死腹中。這不但辜負「政黨迷」的期望，還有那廣大的人民也因公民黨不能產生而失掉一塊肥肉。可惜！可惜！（智良）

自馬來亞失去「湯姆斯杯」後，羽球運動突告蓬勃，到處都可看到年輕小伙子大打羽球，日夜練習不輟。

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三年以後再見一個高低，或可重振「羽球王國」聲威焉！（陳南明）

據香港報紙消息：一工役以足蹴小貓數次，被控罰款五十元。一補鞋匠持竹擾篋前鳥巢，巢覆鳥墮，死一雛鳥，被罰五十元。一女人剝鴿過節，因生拔鴿毛，也被罰二十元。

如中國大陸所有的鳥、貓、狗有知的話，立刻實行遷徙到香港去，就可避免遭受清算的命運了。（隔夜軍師）

約•法•三•章

①舉凡耳聞目見的天下大事和街談巷議，皆可信手拈來

• 作為題材。

②每條稿酬二元，可買萬里望花生米一斤。

• 肉麻當有趣。

黃色戲子人

白

我是一個演員，我喜歡戴淺藍色的帽子，這是誰都知道的事情了。

如果你們要問，為什麼我喜歡這麼一頂帽子，又選了這種顏色？這我是可以向你們解釋的。

我並不回答所有的人向我提出的問題，因為有些問題太瑣屑，有些問題當我誠實地回答了我就會得罪別人。

太瑣屑的問題，那就是諸如此類的問題：

「你通常甚麼時候起床呢？」

這還算是好的，我不回答，因為我一回答了他們跟着就會問：

「你洗臉也用毛巾嗎？」

然後就會是：

「你用的牙膏是甚麼牌子呢？」

我不回答這些瑣屑問題，因為我認為我甚麼時候起床與人無關，因為我不願用我的名字去作甚麼牌子的牙膏的免費宣傳。

有些問題我一回答了就會得罪別人，那就是諸如此類的問題：

「你看過昨晚在某個戲院上演的戲劇嗎？」

我也許看過，也許沒有，但我不告訴他們，因為如果我說沒有，那麼他們就會以為我不屑去看這一齣戲，這樣戲院的老板就會生氣了。

我不敢得罪戲院的老板，因為我是一個演員，演員不能和戲院的老闆吵架，除非他已洗手不幹這門行業了。

但如果我說看過了，那麼他們一定會問：

「你認為那劇本編得怎樣呢？」

這是很難回答的，據我自己的了解，所有的

劇本都是糟透了的，沒有一個劇作家懂得如何分場，沒有一個劇作家真懂得劇中人應有的個性，他的放进劇本中每一個角色口中的言語常常都不切合他們的身份。

但我怎能把我的意見誠實地告訴他們呢？如果我一說了出來，所有的劇作家都會生我的氣，那時我就再也找不到人給我編劇了。

至於演員，也一定會有人提出問題：

「你認為演男主角的那演員演得怎樣？」

或者：「那女主角的悲哀是否太過份了些呢？」

和：「我不喜歡那配角，他把一個莊嚴的角色演成丑角了。」

我永不回答這一類詢問別的演員的問題，我自己也是一個演員，我認為誰演得怎麼樣是應該由觀眾去作批評的。一個演員不該去批評另外一個演員。

我不說的。

所以，你們常常可以見到當我一演完了戲，

當我在後台落裝，當我自己在大上街走，被認出了我的觀眾圍了起來，當他們七嘴八舌地提出了各式各樣的問題，我很少會作正面的回答。

我為甚麼要回答呢？那些瑣屑無聊的問題我不會回答的，那些說了會得罪別人的問題我拒絕答覆，我不要去得罪人，這會給我在台上在台下都惹來麻煩。

我並不要惹麻煩，我祇要有地方給我上演，我祇要有人給我編劇本，我祇要觀眾安安穩穩的在台下坐好，不要把番茄和雞蛋擲上台來。

我祇要讓我能够好好地演我的戲我就成了，我是一個演員，一個演員的最大目的就祇是演戲，這不是虛偽了嗎？

我必須有一個劇院，我必須有一個舞台，讓我把自己的笑聲通過劇中人的嘴巴笑了出來，讓我把自己在生活中積聚了、壓抑了的眼淚就在台上傾瀉。

你們都看見我在台上的歡笑和眼淚了。

●

有不懂甚麼是戲劇的人們，對我這行業作了不正確的評語，說：演員，就是虛偽的人。

從表面上看來，這很像是對的。

我必須先化裝，我得畫好了眉毛，我得往臉上撲粉，我的頭髮梳着和平素不同的樣式，我得穿上一些不合我本來身份的衣服。

所以，當我出現在台上的時候，我的一切都是我本來的自己絕不相同，我的鼻子不是我本身的鼻子，我的臉不是我本來的臉，我台上的衣服在平時我絕對不穿，我頭髮的樣子並不是平時的樣子。

這難道不是虛偽嗎？

我龍行虎步，我聲調威嚴，我神色凌厲，我態度莊重地宣佈我的意旨，我說：「哪！你們都聽，我國忠順的子民。」我在台上是一個皇帝。

都知道我不是皇帝的，很多人知道我的出身，知道我父母的名字，我怎能是一個皇帝呢？我本來沒有一方土地，也沒有被我統御的子民，除了這個作為佈景道具的椅子，我並沒有自己的寶座。

我並不是一個皇帝，而我假裝自己有一個王國，我假裝着對我的國民發佈訓詞。

這不就是虛偽了嗎？

於是，我遭受困難；於是，我忍受痛苦。生

昧的人，你們不懂甚麼是文化。

我作了一次比布魯特斯更有力的演說，我說

活對我的折磨永無休止，我忍受不了這種打擊，我頹然地倒下了，我不過是多少時代犧牲中的一個。

幕落下去了，有觀眾在低聲啜泣，是如此善

良的心，他們哀悼我的無辜的死。

而我却站了起來，我剛才死掉，立刻却已復活，我拍一拍自己的膝蓋，拂掉了沾在我身上的塵土。

還有甚麼事情比這更缺乏真實呢？一分鐘前在台上死去的人，當幕一落下了這就復活，而並不是由於宗教上的奇蹟。

「虛偽啊！不真實的人，你，演員們。」有

多少憤怒的手指指向幹我們這一行業的人。

「虛偽啊！」當我們在台上悲痛，有人在台下叫嚷。

「虛偽啊！」當我們已不演戲，歡歡樂樂地消磨自己的美好時光，有人却忍受不了我們愉快的笑聲了。

都反對我們，都指摘我們，用一些冠冕堂皇的名詞，如誠實、正直，都憑藉一些神聖的誠命來攻擊我們，祇因為我們太認真地幹着我們的行業——作一個出色的演員。

你們反對我們，你們責備我們，祇因為你們認為演員就是虛偽地生活的人。我不是皇帝，而我假裝我是皇帝；我的生命並未失去，而我假裝死亡；我並不悲痛，而我淒楚地哭泣；我並不快樂，而我大聲歡笑。

所以，你們就說我是虛偽的人了。你們，你們這些自以為聰明的人，你們這些自以為誠實的人，就敢於向我投擲輕視的目光。

你們錯了。因為你們不懂藝術。我在舞台上創造出多少輝煌的成就你們竟不懂得，你們是愚

昧的人，我在台上表現得貪婪，我作高利貸的營生，我恨一個正直的人，我借了錢給他當他不能償還時我要他割肉以償，我演得成功極了，以後誰提到這幕戲都會唾棄我了。

你懂得這是一幕偉大的戲劇嗎？懂得文化懂得藝術的人都知道這幕「威尼斯商人」，都知道賽洛，這就是我在戲中的名字，而你竟不知道。

我有時在台上演別的角色，有時我會演比那猶太商人高貴得多的角色，那就是主教、大臣、

大將軍，諸如此類的角色。

當我演大將的時候，我的氣宇英武，態度軒

昂，我身上披着厚厚的甲冑，我腰間配着鋒利的

短劍，我作戰，在羅馬，在小亞細亞，在埃及，呀！埃及的女人多美，而且我愛上的女人是尼羅河的女皇。

我身經百戰，我也有辯才，我曾經對羅馬羣衆作過一次成功的演說，把他們煽動起來跟我去打仗，擊敗了那刺死偉大的凱撒的叛徒，布魯特

斯是他的名字。

布魯特斯也很會說話的，他的演說也很有份量，他說：

「羅馬人，我的同胞，我親愛的人。請相信我吧，請安靜地聽我說話吧，請為我的榮譽相信我所說的……」

「如果這裡有誰是凱撒的好友，對他我要說：布魯斯特對凱撒的愛決不比他要少。如果那些朋友要質問我為甚麼布魯斯特要反對凱撒，這就是我的回答：並不是因為我不夠愛凱撒，祇因為我更愛羅馬。……」

「凱撒有是野心的，所以，我要把他刺死。」

「在這裡有沒有誰那麼卑賤，願意作一個奴才，如果有，請說話，因為我得罪了他……」

布魯特斯的演說是很好的，當他說了之後，

我說了很多，你們誰如果到了戲院來，就會見到我和聽到我那精彩的演呢了。

誰會不知道我那次演說呢？我的事蹟全都記載在歷史裡面，安東尼是我的名字。你知道安東尼的事情嗎？你不知道，你這愚昧的人。

你們懂得甚麼是寂寞嗎？你們見過一個王子如何坐在一個岩石上的碉堡，在黑夜裡默然思索

，他說話了，他對大海也對黑夜說：「活着呢？還是死去好些？這真是問題。」這是一個丹麥王子，他的名字叫哈姆雷特。

你們也見過愛情嗎？真正的愛情，不是拿來談談說說的。是如此的愛，當得到了，人間這就是天堂了；當失去了，生命還有甚麼價值呢？

於是，羅米歐就抽出了短劍，刺進了自己的胸膛；於是，朱麗葉檢起了那柄短劍，劍上沾了羅米歐心上的血的；朱麗葉把劍往自己胸脯一刺，心與心的血就接觸了；通過這柄短劍，通過死亡，心與心這就再次結合了。

你們知道羅米歐說了些甚麼話嗎？你們來戲院吧！你們聽我說了些甚麼深情的詞句？你們要知朱麗葉又說了甚麼嗎？她說了多麼深情的詞句，我正躺在地下已經死去了也忍不住要哭泣。

啊！朱麗葉，我永遠愛你。

你們站了起來，你們說些甚麼？你們在說：「你這騙子，朱麗葉是并不存在的。」

你敢上台來再說一句，我馬上把短劍刺進你的胸膛。

你們，你們愚昧的觀眾，聽我告訴你們：朱麗葉是真實的，羅米歐也是真實的。我就是羅米歐，我就是那梵隆那的宗子；當我在台上的時候，我的感情就是羅米歐的感情，這就是說在那一刻，我愛朱麗葉，我願意為她獻出我的生命。

在另一刻，我就是貪婪的猶太商人賽洛；在那一刻，我愛朱麗葉，我願意為她獻出我的生命。

另一刻，我就是安東尼。當我是安東尼的時候，我就愛上克里奧佩特拉了。你們應該由歷史上讀到她的名字，這美麗的埃及女皇啊！爲了愛她，我獻出了我和羅馬。

這都是真實的。羅米歐是真實的，他愛朱麗葉；賽洛是真的，他愛金錢；安東尼是真實的，他愛克里奧佩特拉。

不能懷疑這些真實，這些藝術的真實，它的真實性比現實更高。羅米歐的存在是真實的，和你和我一樣真實，祇是羅米歐在台上，而你在台下，一切觀眾都是在台下的。我呢？我有時在台上，那時我就是羅米歐了；當我下台，我就是我自己。

我會告訴你們的，等一等我這就會說。

五

當我演戲的時候，我是很認真的。當我在演了愛凱撒，我和布魯特斯作戰，我勝了；我爲了愛克里奧佩特拉，我和屋大維作戰，我敗了。我在台上像真實一樣地生活，我生活，我死掉，我又由死亡裡復活了，當幕一落下我就復活，我這就站到幕前，接受觀眾給我的鼓掌。

我並不很重視這些鼓掌，我之站出幕前去點頭去答謝，祇因爲這是作爲一個演員所必須具有的禮貌。當點過了頭我就回到後台，換掉演戲的服裝，穿上我自己的衣服，我就快快樂樂地回家去了。

我快樂，因爲我喜歡我的生命。

我怎能不喜歡它呢？這是如此豐富的生命，沒有誰能和它相比。我時而貧困，時而富裕，我有時爲最卑賤的乞丐，有時是最顯赫的君王，這世上有些人終生不知道甚麼是愛情，而我却常常愛人和被愛，和我相愛的全是最美麗的最了不起。

的女人，那就是克里奧佩特拉，那就是朱麗葉，還有別的名字，當你們看過了我演出的戲劇就會認識她的，也知道了我如何愛人和被愛。

我的愛情是沒有秘密的，我愛了一次又一次

，每一次都真實地去愛。當我在台上的時候，我所流露的感情，決不會有一分虛假。

如果你們誰如此地說我，「你的愛是虛偽的，你濫愛，你不忠實。」你們就錯了，你們并不了解我，也不懂甚麼叫做藝術。

怎能說我虛偽呢？我的眼淚是真的，當我快樂時我就落淚的，當我痛苦時也有淚水由我的眼腔流下臉頰，你們應該分別得出我那一些是快樂的眼淚，那一些又是悲痛的眼淚？

怎能說我濫愛？當我在台上的時候，我每次祇愛一人。我在愛克里奧佩特拉的時候，是絕對愛朱麗葉的；當我愛朱麗葉的時候，這世間沒有一個女人能得到我一個顧盼。

在台上，我是一個最忠實的愛人，自然，我祇在台上才如此地愛，下了台就不同了。

六

當下了台，一切就都改變了，我再不是那台上的皇帝或者大將了。我已經洗掉臉上的黑墨、水粉和胭脂，那些誇張的色彩不存在了；我已經換下了剛才在舞台上穿的衣服，穿上了我自己的衣裳。

那時，我就自由了，我就不必聽導演的吩咐去作各種動作，我就不必照劇本上所寫的台詞來說話。

而且，我也不必穿那些戲裡的衣服，我不必

在夏天還穿一件厚厚的棉襖，我用不着再穿上一副沉重的甲冑，當一揮手一踏足就鏗然作響。

我可以穿上我所喜歡的衣服。當那是寒冷的季節，我就多穿一些；當那是炎熱的日子，我穿的衣裳就又軟又輕。

「那麼，當你在台下，當你用不着演戲了，你是怎樣的一個人，你穿些甚麼衣服呢？」如果

有人問我。

有些問題我不會回答的，那就是無聊的和會得罪人的問題；有些問題無傷大雅，我可以回答也可以不必回答。

「你常穿些甚麼衣服呢？」當你問我。哪！我現在所穿的衣服就是我最愛穿的，那就是我最喜歡穿的短袖襯衫，那就是我認爲裁剪得最合我的身材的褲子，我愛穿一雙黑色的圓頭的皮鞋。

「你喜歡戴一頂甚麼顏色的帽子呢？」你再問了。唉！我不是早就告訴了你嗎？我一開頭就說得明明白白的，那是一頂淺藍色的帽子。

一九五八年八月三日星洲

歷史人物傳記集 齊

恢 王 著

售代司公行發報書聯友

號九六四路馬大坡小坡新加

「椰羅冬」與「玻拉子」

• 李定華 •

只是多吃會感到頭暈而已。

我見班映叫這種果子做「不辣士」，樣子有點兒像玻子，就給它

割下來的液汁，收集之後，經過一

番加工，凝成四方的一大塊，便可

以出賣了。

椰羅冬樹的生長力很強，樹身高大，皮厚而脆，內皮靠近形成層處，含有很多有黏性的白汁，可製成椰羅冬塊。而它的木質也很脆，木面異常光滑，可做輕便用具和木箱等，故價格常常不會壞過「不蘭地木」呢！

因為椰羅冬樹是野生在大山芭中，東一株，西一株，要割它可不容易。割椰羅冬的人，第一步必須走到山芭內，把要割的樹看個清楚。第二步工作是斬路，要帶了利刀入山，把工作地點的矮青斬淨，以便行走。第三步工作是分桶，把那可裝五斤左右膠汁的軟鐵桶，放在椰羅冬樹頭，以便裝膠汁用。

割椰羅冬的人，其出門工作的情形，有一天早上，我便同房健一同齊入山。大約在上午十時左右，我們碰到幾隻大黃猴正在一棵樹上等東西吃。原來樹上掛滿一種橢圓形的果子，有許多已被猴子咬開了壳。在深山中工作，時時有被野獸傷害的可能。因此，割椰羅冬的人，特別多忌諱。他們在夜雨之後，

不論雨下得大或小，均不出門工作

。公司裏賣的飯如果燒焦了，也不

出門。晚上小狗吠，又不出門。早

上起身，不小心腳踢到木塊，亦不

出門。食飯時，絕對不可移動菜碟，一經移動，即不出門。他們早上

不吃番薯，在山中工作要時常口喊「啊喲」，互通聲氣，避免危險。

在割椰羅冬的山芭中，山蝶是

很多的。花蝶咬人又痛又癢；赤蝶却不怕山蝶，他們利用紅烟絲浸了水塗在腳上，使山蝶嗅到味道，不敢開口咬而避開。此外，山芭中的蚊子，也很使割椰羅冬的人頭痛。蚊子，也很使割椰羅冬的人頭痛。他們避免蚊子叮的方法，是不斷地抽煙。因此，去割椰羅冬的人，不抽煙的也要學會抽煙了。

割椰羅冬的工作雖然危險，收入却不錯。人們湧洋過海的心理，全在賺錢，若要賺，險中鑽，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爲了多賺幾個錢，我的朋友房健，也敢冒着危險，深入山中去割椰羅冬。

爲了要明白割椰羅冬人的生活情形，有一天早上，我便同房健一同齊入山。大約在上午十時左右，我們碰到了幾隻大黃猴正在一棵樹上等東西吃。原來樹上掛滿一種橢圓形的果子，有許多已被猴子咬開了壳。我取起壳來一看，裏面有白色的肉，質地很脆，含有油質。看樣子

，那種果子是富有維他命的。於是，我對老房說：「這種野生的果子，一定可以吃！」

「你怎麼曉得？」房健問我。

「我從前聽過有經驗的長輩提

到：行山路的時候，如果迷了方向

，沒有糧食，當你看見猴子採來吃的東西，便可以採來吃的。」

老房聽了我的話，點了點頭。

我看見地上還有很多掉下來的

果子，就拾了三十多粒，準備帶回家去研究一下。同時，我又到山上

附近去找尋這種果樹，結果發現五

棵，樹上都結滿了果子。我同老房

斬出一條小徑，記好那幾棵樹的地

位，就轉程折返了。

回到家中，我把這種果子煮熟

幾粒，丟給狗兒吃。只見牠喫了一

喫，在嘴中咀嚼一番，就吞進肚子

裏去了。那天晚上，我十分擔心牠

的生命，好不容易等到天亮，發現牠

仍伏在地，依然和昨天一樣。這

時，我心中立刻斷定，這種果子是

可以吃的。

事有湊巧，山番頭子班映，這

天上午來到我的家中。對野生的果

子，他是認識最多的，我就取出兩

粒給他看，問他可不可以吃？他一

接過手，就對我說：「依你『不辣士』，烏列馬根，打必馬額馬根，

甲巴鵝冒布新西吉。」

於是，我已完全明白，這種小

黑人叫「不辣士」的果子可以吃，

玻拉子可以吃已經証實了，進

一步我要研究的是吃的方法。我先

用炒栗子的方法，把玻拉子放在沙

鍋上慢慢炒，熟透了後，取幾粒出來吃，味道實在香極，只是稍有一點兒鹹味；如果能够除去那種鹹味，我想它就一定不致葷人的。

第二天，我和老房到山中去拾

了許多玻拉子回來，用另一種方法

才放在沙鍋上炒。這樣一來，鹹味大大減少，肉和炒熟了的花生米一樣，很好吃。還有一些生玻拉子，

我把殼除去了，先將肉放在淡鹽水

中浸過，再加晒乾，然後炒了來吃

，粒粒又香又脆又甜，比起鹹脆花

生來，真是有過之無不及。有時，我取出三五十粒來饗客，吃過的人

，無不交口讚賞。久而久之，就有

許多人入深山去找玻拉樹，尋玻拉

子來吃。

玻拉子經我發現之後，年年玻

拉子成熟的季節，我們都入山去拾

。拾來的玻拉子，可作雜糧，也可

作乾糧。將來如果大戰發生時，人

們要到深山去躲藏的話，玻拉子可對人們有用處哩！

「五花大綁！看你走得不走得？」

矮胖子大聲宣佈這個的罪狀：他不該在昨天打牌贏了錢，今天就躲躲閃閃害人到處找。想不到竟躲在這裏，給他無意撞到了。

「鬼才想躲，今天不是開會嗎？」被指責的不很滿意，立刻糾正那個的錯誤觀點。

「開會？又開什麼鳥會？」矮胖子似乎老大一愕。

「怎麼？你還沒有接到通知？」

「這個……這個……喔喔，好像……好像有罷？我，我倒忘記了！呵呵呵！」

矮胖子尷尬地笑一陣，心裏不免暗自懊悔來得太湊巧。開會！鬼知道又要銷磨掉幾多個有用的時刻，他才沒有這閒情。

「老金，」矮胖子轉頭向瘦個子說：「你老兄是宣傳股，請替我向大家宣傳一下，我因事今天不可能到會，告假一次。」

老金趁這機會，一隻手搭在矮胖子肩頭上，把他拉過一邊去，到底給按住坐下了。

「我都說，唉！我都說，唉！……」矮胖子睜大眼瞧着拉他的老金：「開會，開會討論些什麼啊？」

「討論！討論！這個我不大明白。不過，我想光叔一定知道……」老金轉頭問光叔。

「呃！呃！我也不十分明白，讓我來問問陳先生！」光叔問那個戴眼鏡的先生。

「嘿！嘿！嘿！討論大概一般問題，一般問題。嘿！嘿！」戴眼鏡的先生有點受寵若驚，半彎着腰肢說。

矮胖子橫了說話的一眼，猛然覺得身上的那一部份作癢，轉過臉，老金的嘴巴已經低低壓在他的耳朵邊，唧噥了好一陣。

「真有這回事？」矮胖子的兩道粗眉慢慢飛起來。「騙你的不是人！」老金發了誓。「你問這個和尚看？」

被稱做和尚的那個站起來斟了一盃茶，當那兩個交頭接耳的時候，他已經明白說話的內容，所以，呷了一口熱茶，便毫不遲疑地說：

「真的，老鶲婆今早上還來見我呢！女婿不回來是他的自由，我又有什麼法子？」

「聽說他們兩個是經過戀愛結婚的。」矮胖子說，口氣還不敢肯定。

「戀愛結婚又怎樣？」宣傳主任睜大了眼睛。

「銀紙還不够更得人愛？老鶲婆這個女人——」

「你敢說那件事她一點不知道？」

「有片刻的沉默。」

戴眼鏡的先生還是摸不清他們談點兒什麼，

幾次想打岔又都臨時藏在喉嚨頭，眼睛從那個嘴巴溜向這個嘴巴，一壁張大了口，露出兩排牙床肉。

矮胖子瞇着小眼睛，他從耳語而來的一番神秘的微笑又泛上圓臉來，剛想說點什麼，突給上

樓沒點聲息的書記先生塞住了。

書記先生睜着一對像沒睡醒的眼睛掃了掃大

家，顯然感到有點兒不自在。而且，矮胖子神秘的微笑，在這時已化作上屬對待下屬那樣一板正經的神氣了。他大聲地說：

「開會嗎？人呢？」

「人就來！人就來！」半駝背的書記先生彷彿一直在鞠躬，抱着的一疊文件本子往桌上一放，恍恍惚惚地打原路走開。

「我看，回家吃過飯再來還不遲。」那叫光叔的老想念家裏。

這提議也正合上矮胖子的意思，因為他身上的熱汗打從三萬六千個毛孔鑽出，很不好受。他忙接着說：

「不必啦！到醉仙樓去，這下還走得？你阿公正好！老金，來去！」

「到那裏去？」戴眼鏡的先生覺得他有一個責任。

「沒有人睬他。吝嗇的光叔取銷了回去吃飯的

動議，一尊佛似的坐在茶壺邊喝茶。財政老爺靠桌燃起根香烟，不歇在他背後說着冷話。宣傳主任採取中立態度，有心無心地翻閱着桌上的文件本子。

「那裏有人呀！那裏有人呀！」

蓬鬆着頭髮的一個中年壯漢，一路暴躁地大喊呼喝，當一眼望見會場中的景象後，便索性罵起來了：

「我說還沒有人，不錯罷？四個人開我條人大力地登樓。

「蓬鬆着頭髮的一個中年壯漢，一路暴躁地大喊呼喝，當一眼望見會場中的景象後，便索性罵起來了：

「我說還沒有人，不錯罷？四個人開我條人大力地登樓。

「那裏有人呀！那裏有人呀！」

蓬鬆着頭髮的一個中年壯漢，一路暴躁地大喊呼喝，當一眼望見會場中的景象後，便索性罵起來了：

「我說還沒有人，不錯罷？四個人開我條人大力地登樓。

茶。他來開會目的，似乎全在喝茶和抽香烟，所以，人來也好，人去也好，就和他絲毫沒有關係，成不成會議尤其不在範圍內了。

「嗯——咳！」他一直霸着主席的位置，目不轉睛地瞧着拉拉扯扯的兩個，好像欣賞一幕白話劇。

矮個子的光叔算給勉強留下，但他已經很少發言，無論別人怎樣逗他歡喜，他都把眼睛望過一邊，腦子想着一些事。

「噠！」樓下的掛鐘敲了一下，不知是響的半點還是已經一點鐘。

會場中的幾個人都聽見，大家都爲了實在的時間而略略爭辯幾句。

「我看，不成了！」光叔在歎息着。

然而，在他的歎息過後不久，便相繼擁來五個人，個個都像給人從酣睡中吵醒般一臉子的不高興。

來到後有兩個準備轉身，幸好後面跟踵來了三個，把他們推了回去。

「耶！你也來了……」

「乖乖！阿伯找你回去涼涼呢！」

轉眼間，會議桌邊坐上了一半的人，當然尙不就宣佈正式開會，因爲主席老爺未到。誰也沒想到開會是頂得意的事，何況人一多，嘴就沒

有閒空的時候，除了說話，還要喝茶、抽香烟，悶熱，這就叫人不免想起此來的目的，希望快快完成走他娘的路。

「鐘點够了嗎？」給在半路硬截回來的矮胖子最感不耐煩，好像如果鐘點不够，他還得走出去。事實上，他是針對那個戴眼鏡的先生，這傢伙到現在還霸佔着主席的位置，怎不叫人感到刺眼哩！

沒有人聽到這種詢問覺得應該歸自己回答，就連那個書記先生也漲紅着臉孔不作聲。不過，

他最顯得坐立不安，常常藉故下樓去，又悄悄走回來。

這裏，大家的談話內容，大體上都是非常融洽的。話匣子一打開，從商場行情到女人、牌經，每一句都引起熱烈的討論。但也不免頻頻有人起身兩頭走，其中一個就是老金，那瘦個子。

「哎！阿福那鬼怎麼沒有出來，到那個烏龜洞去了？」

老金已經問過好幾個人，但都令他失望。阿福不是主席，他不問主席而問那個，那才叫人奇怪。

「你找阿福嗎？」戴眼鏡的先生忽然發問，但還沒有離位走過一邊的意思。「今天早上十點鐘左右坐車走了，不知到那裏去。」

「你怎不早說？」

「我怎知你找他呀？」

「怎知？怎知？我來這裏就是……」

老金沒有把話說完，看了看大家，低頭踱了兩趟，最後他踱近樓梯口，輕手輕腳下樓去。

老金的舉動，給同來的光叔一看在眼中。

他認爲那個的舉動不够光明，把別人硬留在這裏，自己便偷偷溜走，不能算朋友。於是，他想起

吃飯，什麼也得吃飽後再來了。

「到那裏去呀？」

「吃飯！」

誰也沒有權力阻止別人吃飯。其中未免有人用疑惑的眼光彼此對看，作個無言的通訊，或者扮個鬼臉笑一笑。

矮胖子的財政老爺眼巴巴送走了兩個，他的委屈就大了，不由埋怨地說：

「究竟是不是開會，主席呢？」

經他這一提，大家都想起來：主席還未到，那怎搞？追究責任，那個睡不醒的書記成了衆矢之的。

「我自己去一趟，他剛睡午覺，我叫醒他，他說就來！」

他說就來！」

「呃！就來，來到那裏？那才妙呢！」

財政老爺趁機站起來，看情形，除非他親自出馬不可，因爲那個也許還在睡午覺，也許閒點

兒什麼小意氣故意推卸責任不來，別人在那種情形下相信是無能爲力的。

在沒有人附議的情形下，這個還得走。他的熱忱似乎只有書記一個深深地感動，緊緊跟在後面，一直跟近樓梯口，結果情不自禁的繼續跟下去。

「爸，有人到店裏找你。」一個男孩子冒冒失失上來叫。

「唉！下去小便再說。」又一個人跟着站了起來。

「都走啦！」

「你可以不走，沒人怪你呀！」

問的跟回答的同時開步走，大家都怕走慢了一步。

「嘿！不開會了？」

「嘿！主席都沒來，你忙什麼？」

於是，剩下來的人都一窩蜂地走個乾淨。不過，有個戴眼鏡的跛腳先生好像不願走，他用最速的手法檢去了桌上僅存的幾枝香煙，喝完了僅存在面前的牛益熱茶，嗽嗽喉嚨，然後扶着桌沿才一拐一拐走出了會場。

樓下，牌聲人聲來得更熱烈。樓上，恢復一片冷清清的景象。

「呼，呼，呼……」天花板上的吊扇，發出清晰而單調的吼聲。

輕手輕腳的書記先生忽地上來了，檢起桌上

的文件本子，又輕手輕腳走下去。

三分鐘後，那個雜役已經站在滿地烟頭口水的會場裏。他搖搖空烟盒，搖搖空茶壺，也搖搖腦袋說：「這次的會議開得才久呢，什麼都乾淨啦！」



夢影集



敏文

裏，從平原上，一步步地逼過來。水面一片蒼茫，分不清是波光是霧影。對岸人家的燈火，散發着熒熒的光輝，似夜空的繁星，向歸來的人眨着溫柔的眼睛，也給夜行人照明了道路。

踏着夜色回來，露珠濕透了我的衣角……。

黃昏

如果說清晨是珠圓玉潤的戀歌，中午是管弦噪切的歌劇，那黃昏便是一首優美的詩章，富於想像，更富於色彩。

黃昏是溫馨的。當人們投進她的懷抱時，在她的撫慰下，一切痛苦與煩惱，都化作一片自在的雲霞。她給予人們的影像，是聖潔而高貴的，是恬淡而超凡的。

黃昏也是綺麗的，有如一隻熟透的蘋果，色香雙艷，不僅令人沉醉，也引人戀念。

人們無不嚮往「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的嫋媚風光。因為，在這一段寶貴的時光裏，原非止於美麗與神秘，而是與自然界的一種情感的交流的無上諧和。

所以，詩人讚美黃昏，說黃昏是他的靈感；畫家禮頌黃昏，說黃昏是他的彩盤；而音樂家歌唱黃昏，却說黃昏是他的樂章。

然而，黃昏有時也予人以惆悵。夕陽西墜，倦鳥歸巢，那一種曲終人散、餘韻繚繞的情景，常常會勾起令人回憶與傷逝的情緒。因而，往往慈母看到了黃昏，

就會想起她天涯飄泊的孩子；遊子看到黃昏，就會想起家，想起遠方的親人。

啊！黃昏是溫馨的，有其可愛的情趣；黃昏也是惆悵的，有着無限的感慨；而在黃昏的本身來說，實是耐人回味，惹人幽思。

因為，黃昏並不是休止，它只是給予這世界以安息與新生。你該知道：黑夜雖是緊接在它的後面，但當晨鐘敲落了夜色，我們的世界，却依然是光明而燦爛的。

斜陽躲在雲邊，把樹梢林上幾筆淡黃的光影，帶來傍晚的信息。我掩起門窗，迎着晚風，獨自往河邊走去。

幾天沒有來，河邊的一大堆枯子花已經盛開了，白得像一嶺積雪。忽然，花叢中傳來低低的笑語聲。我從曲折的花徑走進去，青青的草地上，有一些淺淺的足跡。循着腳印往前走，在花的深處，有幾個少女提着小竹簍，伸着細長的手指，從綠葉中摘那潔白的花朵。偶而她們抬起頭來談話，那彩色的裙幅，便在綠葉下飄來飄去，像春天的

蝴蝶。從那悅耳的聲音和多彩的顏色中，我像尋到了甚麼。尋到了甚麼呢？我想不出，驀地扭回頭，默默地思量着。

回到河邊，薄薄的雲層已經散開了。夕陽映照在水面上，像無數金鱗不停的搖晃閃爍，照亮了天邊的雲影，也照花了老漁人的眼，更給花朵鍍上金色。

在這過分美好的夕陽裏，我感到時間的脚步走得很快。那落日漸漸地下沉，剎那間，便喚住暗藍的山峯，一個日子要逝去了。

橋上的行人已漸稀，摘花的少女回去了。水上的金光也慢慢隱去，只有河仍悠悠地流着。這些年來，我總想在這世界上尋求一些不變的東西，現在我尋到了。你看那河水，它不為絢麗而奔騰，也不為寂靜而歎息，永遠是那麼靜靜地流着。

此刻是清晨，此刻是黃昏或靜夜，小池總是那麼愁怨的披上一層薄霧，詩般的蒼鬱幽邃。池畔叢生着的紫藤、杜鵑和軟草，視野外棵棵青蔥的椰樹、棕櫚和鳳凰木，總是這麼朦朧地依在白色的雲霞間，惹人遠思。

偶爾一陣輕風捲過池面，無數浮蓮的綠影，便顛倒地拂落滿身露珠的淚，掀起一圈圈的漣漪，然後憂鬱地消散無踪……

啊！每個夢，我都是躺在沼澤了的池面；當我偶然地披上白日的憂鬱入睡了，彷彿在青空上又邂逅到繆斯那雙湛綠的詩眼。

池畔

我愛幽邃的湖，我也愛碧綠的潭。說真的，我更愛宿舍後面那披上銀樣憂鬱的小池。

其實，也不知道甚麼時候了，我對這小池竟有一份深沉的愛戀。當我每感到寂寞時，我總是愛默默地坐在池畔的小石上，沉思一些難解的問題；或者漫步池畔的林間，聆聽鳥兒轟鳴。也許，這傷感的排遣，是因為自己偷戀上一個少女難解的憂鬱吧！

此刻是清晨，此刻是黃昏或靜夜，小池總是那麼愁怨的披上一層薄霧，詩般的蒼鬱幽邃。池畔叢生着的紫藤、杜鵑和軟草，視野外棵棵青蔥的椰樹、棕櫚和鳳凰木，總是這麼朦朧地依在白色的雲霞間，惹人遠思。

偶爾一陣輕風捲過池面，無數浮蓮的綠影，便顛倒地拂落滿身露珠的淚，掀起一圈圈的漣漪，然後憂鬱地消散無踪……

啊！每個夢，我都是躺在沼澤了的池面；當我偶然地披上白日的憂鬱入睡了，彷彿在青空上又邂逅到繆斯那雙湛綠的詩眼。

媒



炎炳王

團團轉

王阿媽心裏暗暗好笑，表面上却裝得很慎重的樣子，低聲地說：「她樣樣都好，就是鼻末不好。」

因為王阿媽說得太輕，魯老板把「鼻末」誤聽爲「筆墨」，所以，也不怎樣計較地說：「哦！我道以爲有什麼大不了的缺點，原來不過是筆墨不好。其實，女子無才便是德，祇要有德，筆墨好不沒有關係。」

「但是，」王阿媽故要花槍地說：「我不得
不這樣告訴你，免得日後引起誤會，那我可吃不
消。」

「不會，不會，你去跟那女家談聘禮吧！」
魯老板忙對王阿媽這樣表示。

八日的晚上在山腳坡相聚吧！」
「好，好，不過……」魯老板望了王阿媽一眼，苦着臉說：「不過，我的阿亮是個駝子，怎樣去見他呢？」

「真傻！」王阿媽拍了拍魯老板一下，便附在他的耳朵邊囁咕地說了一陣。

「那麼，魯老板，你現在總該給我一些車馬費吧？」王阿媽見事情已經說妥，毫不客氣地伸

魯老板並不是個吝嗇的人，他一面掏出一捲
鈔票，一面還說：「妳先收下這一點，事成之後
手要錢了。」

「我還要重重酬謝妳的！」
「好，我走了！」

到了李家，王阿媽又拿出一套看家本領來了：「李大伯，你托我的事真不容易。我找遍了整

個甘榜，一家家的挑，一戶戶的選，總算蒼天不負有心人，終於給我找到一個美男子啦！一

再提男方，姓魯，開了一間百貨店。魯家有兩個兒子：大的叫宏亮，早已娶妻生子；小的叫俊亮，生得五官端正，一表人才，就可惜是個駝子，沒有人要嫁給他。

然而，他們兩家的選擇條件都非常嚴格，女方要的是一個英俊的少年，男方也要一個艷麗的美女。他們兩家都出重禮拜托王阿媽去找尋這理想的對象，見錢眼開的她，自然滿口答應下來。

在王阿媽的心目中，李魯兩家真是天生一對。不過，她得想出一個兩全的方法，以瞞過男女雙方於一時，才有成功的希望。想了幾天，終於給她想出一條妙策，她就分頭去進行了。

這天早上，王阿媽去到魯家，興沖沖地說：「魯老板，你托我找個漂亮的小姐做媳婦，現在已被我找到啦！」

「不過，」王阿媽又說：「她雖然長得很美，可惜有一個缺點。」

「啊！多高貴雅緻的名字，和她的人一樣，真像一朵出污泥而不染的荷花。」魯老板不禁讚賞一番。

這時，魯老板打斷了王阿媽的話，急急問道：「她叫什麼名字呀？」

「不是我誇口說大話，她的美麗簡直非我這把嘴所能形容出來的。」王阿媽口若懸河地說下去：「她的臉兒是蛋形，一雙迷人的眼睛，襯托出一只秀氣的鼻子，小嘴常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齒。

在這古城裏，王阿媽是個有名的媒婆。她的口舌靈活，也有一點近乎狡猾的小聰明，經她撮合的婚姻倒也不少。近些日子，她又做了一樁媒，說來倒怪有趣哩！

先提女方，是個姓李的富有之家，老夫婦膝下無兒，祇有一個女兒叫麗荷。這妮子生來倒有幾分姿色，就可惜鼻子爛了一個大洞，一直嫁不出去。

「這是你的天大福氣，難道我還會跟你開玩笑不成？」王阿媽睨了他一眼說。

——女家是誰？」魯老板緊接着問

王阿娘有意「賣鬍子」似的，慢騰騰地說：「就是住在西柳河對岸的李家，是個富家的獨生女，今年才十八歲，一

「她長得怎麼樣？」魯俊亮有點心癢癢地，插嘴問道。

「不是我誇口說大話，她的美麗簡直非我這把嘴所能形容出來的。」王阿媽口若懸河地說下

去：「她的臉兒是蛋形，一雙迷人的眼睛，襯托出一只秀氣的鼻子，小嘴常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齒。

這時，魯老板打斷了王阿媽的話，急急問道

：「她叫什麼名字呀？」

「啊！多高貴雅緻的名字，和她的人一樣，真像一朵出污泥而不染的荷花。」魯老板不禁讚賞一番。

「不過，」王阿媽又說：「她雖然長得很美，可惜有一個缺點。」

「什麼缺點？你說，你快說呀！」魯老板父

引人同情的「秋海棠」

· 高峯 ·

在電影事業還沒有高度發達的時候，京劇藝人像今天的電影明星一樣，是一般戲迷瘋狂崇拜的對象。尤其是那些唱旦角的藝人，不只是女性眼中的大眾情人，並且是達官顯宦的玩弄對象。他們的藝術得不到社會的尊重，有的只是鄙視和嘲笑。不正常的封建觀念和落後思想，逼使他們過着表面榮華而内心痛苦的生活。距今約四十年前，秋海棠便是當年京劇界裏一個紅得發紫的旦角，也是被人侮辱的不幸者之一。

秋海棠，雖是在舞台上扮演旦角，但他並不如一般人想像的那樣生就了一副令人肉麻的臉嘴。相反地，他是一個非常正常的男性，是一個有正義感兼具反抗性的有為青年。他幼年喪父，在寡母的撫養下長大成人。由於家境的困窮，使他進入一個京劇科班裏去受嚴格的訓練，以唱戲謀生，並想從這條生路上報答他慈母的養育之恩。因為他天資聰慧，出科後不久便紅起來了。儘管他天天在過着燈紅酒綠的生活，週旋於達官顯宦之間，而他對他的職業並不滿意，從內心裏感到厭倦，認為這是一種人生的莫大侮辱。所以，對於賣弄風騷的旦角戲，他拒絕上演；對於達官貴人的邀宴，他設法謝辭；對於風流少婦的誘惑，他也嚴正的拒絕了。他的生活嚴肅，頭腦清醒，上進心也很強。工餘之暇，他常從他的知友袁紹文研習文墨，慢慢地學識增進，對於世局社會的瞭解也深刻了。

秋海棠，本名吳鈞，進科班後改名吳玉琴，出科後，才更名秋海棠。他之選用這個藝名，是有其用意的。在其答覆羅湘綺的詢問時，曾坦白說出：「因為我一直感覺到外界對我們唱戲的人有一種傳統的輕視，甚至不把我們當做人。我們自己也不擰氣，很少人想到戲館外面還有社會，還有國家！記得小學堂的教科書裏，會說到中國的地面像一張秋海棠的葉子，我就改了現在這個名字。對於我們梨園同行，這是一種新奇，可以時時提醒他們；對於外界的先生們，我是想使他們知道即使是一個唱戲的人，也還有點兒正氣！」秋海棠就是這樣一個充滿了正氣，有上進心而不平凡的藝人。可是，在當時那種污濁的環境裏，他的上進掙扎並不能改變他的命運，終於因為愛情的發展，而演出了一幕人間悲劇。

與秋海棠合演這幕悲劇的，便是熱河鎮守使袁寶藩的三姨太太——袁寶綺。袁寶綺本是天津女子師範的高材生，在她的畢業典禮中，被袁寶藩看中。他於是威迫利誘，並利用他的侄子袁紹文的像片，把羅湘綺騙到手中。羅從此失去自由，在袁寶藩的魔掌中，一直地過着變相的牢獄生活，精神苦痛達於極點。在某晚曲終人散之後，羅湘綺隨着袁寶藩在戲院的後台與秋海棠相識。是時，秋海棠的同科師兄趙玉崑，因與戲院經理打架，被捉到警察局去。秋海棠乃趁機請託袁寶藩出面保釋。而袁適於當晚要去北京出席重要會議，此事乃留交羅湘綺代為辦理。

當時的政場非常黑暗，法律在軍閥的面前已變得分文不值。由於袁寶藩的一張名片，趙玉崑立刻便被釋放出來。秋海棠爲了感謝羅湘綺的情義，次日便到她的住宅登門道謝。秋海棠和羅湘綺同是被封建勢力踐踏的被迫害者，同是被封建社會輕視的被犧牲者，他們的處境相同，遭遇相似，內心裏同樣地懷着沉重的苦悶。他們互相傾訴之下，由於同病相憐而彼此同情，由於身世清白、心地純潔而彼此賞識，進而愛情日漸滋長，彼此策勉，互以身許。

正在他們計劃着遠走高飛，逃出袁寶藩的魔掌而創造新天地的時候，忽然發現羅湘綺有孕了。爲着他們二人的愛情結晶，便不得不把行期展緩。秋海棠的師兄趙玉崑，是一個不拘形跡、古道俠腸的人物。他的行動飄忽，見義勇爲，對於他的師弟秋海棠尤爲愛護備至。當羅湘綺入院生產的時候，他運用機智，設法買了個孩子，把秋海棠的親生骨肉，在神不知鬼不覺中掉換出來。這樣，秋海棠保全了他們的骨肉，而袁寶藩也無端端地得了一個愛子。

袁寶藩的馬弁季兆雄，是個陰險奸詐的惡毒小人。當他開始發現秋海棠和羅湘綺的秘密以後，便屢次向秋敲詐。但他又是個賭運不佳的賭徒，每次敲詐來的錢，轉眼間便都輸光了。他把秋海棠視作一個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保險庫。當秋海棠與羅湘綺決心逃亡的那天，季兆雄又從賭場大敗而歸。這次他向秋海棠強討一筆相當龐大的數目，想把保險箱內的存款一次提空。秋海棠的個性執拗，平時最怕季兆雄向他又軟又賴的廝纏，這次他的硬挺硬撞，恰好激怒了秋海棠，將

他一口拒絕。季兆雄碰釘之後，惱羞成怒，乃向袁寶藩告密，把秋羅之間的秘密揭穿。

初，袁尚半信半疑，季兆雄乃令其帮兇王老二將羅湘綺家中的丫頭綁架來作証，袁始大怒，痛打羅湘綺。時秋海棠方自車站購車票回來，睹此情景，知事已敗露，乃奮不顧身，將生死置之度外，指袁痛罵：「勾引她的是你，欺騙她的是你，你這個狗強盜！」罵的痛快淋漓，一洩數年來胸中積忿。

殺人不眨眼的魔王袁寶藩遭此唐突，本欲拔槍將秋當場擊斃，但爲季兆雄制止，另出更爲狠毒之惡計，用刺刀將秋海棠之面部劃傷，使其一生不得見人。

這時，袁紹文適從外面回來，睹此慘景，悲憤交集。一方面目眦欲裂，痛斥其叔父慘無人道；一方面怒火中燒，拔刀將罪魁季兆雄當場殺死。

秋海棠遭此變故之後，帶着臉上的創疤和內心的創傷，回到故鄉，務農爲業，靜靜地教養他的愛女——梅寶。最初，他靠着唱戲積蓄下來的銀行存款，生活得還算優裕。後來北伐成功，北洋軍閥的勢力全部瓦解，而他僅餘的存款也隨着銀行的倒閉化爲烏有了。這時他的經濟來源枯竭，便只有下地耕種，靠着自己的體力勞動，來維持父女二人的溫飽。過去的歡樂和恩怨，已隨着時光的飛逝，慢慢地變成了人生的陳跡。只剩下臉上的創疤和心內的餘痛在時時折磨着他，使他變得日益蒼老。唯一能能够使他安慰的，便是在千辛萬苦中給他獨力扶養大的女兒，一天天的長大了。這是他的唯一希望，他自己含辛茹苦，節儉勤勞，以全力來愛護她，教育她。只有梅寶的存在，才給他以繼續生活下去的勇氣。

北伐成功，袁寶藩叔侄失敗身死，藉着暴力維繫的囚牢崩潰了，羅湘綺重新恢復了自由。當她離開袁家以後，便想盡辦法探聽秋海棠的下落。可是，秋海棠因爲自己的容顏已毀，面目怕人，不願與湘綺重聚，以破壞她對他原有的良好印象。他固執的拒絕了趙玉崑的勸告，爲了隱蔽他的行踪，便搬到鄰縣一個更偏僻的村子裏，繼續過着孤寂而清苦的生活。

這時，梅寶已經進入縣立女中讀書。她的聰慧，使她像她母親一樣地在校中頭角嶄嶸，這是秋海棠暗自欣喜，引爲驕傲的。可是，秋海棠禁不住操勞過度，終於病倒了。梅寶愛父心切，並受了鄰家孟嫂子的慫恿，乃背着她的父親偷偷地向一個落魄戲子尚老二學戲。後來

被秋海棠發現了，大發雷霆，痛加申斥。他堅決反對他的女兒再走他深惡痛絕的舊路，他寧願以自己的血汗努力，供給她的女兒讀書，希望她得到他所從未得到的教育，將來好在社會獨立謀生。

日本人的侵略炮火震動了華北原野，濃厚的火藥氣息，已經彌漫到秋海棠居住的鄉村裏來。秋海棠雖未受過高深的教育，但他的愛國熱情絕不弱於任何人。他爲了女兒的安全，爲了不甘過奴隸生活，乃忍痛拋棄多年經營的田園，帶着梅寶流亡到上海避難。

歲月是無情的，現實是殘酷的，當年容光煥發、紅極一時的秋海棠，現已面目全非，窮困潦倒，遭受到社會的遺棄。爲了生活的逼迫，他不得不重操舊業，仍舊回到梨園去謀求一日兩餐。可是，他的臉部創傷已使他無法再演旦角，只有隱姓埋名，背着他的女兒，帶着沉重的病痛，忍受着同行的嘲笑，冒着生命的危險，偷偷地去充當一名他體力所不堪支持的武行。

梅寶——這個心地善良的女孩子，她不忍坐視父親帶病謀生，也偷偷地背着她的父親，跟隨着同住的韓家父女到各餐館去賣唱。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裏，她邂逅一位富家子弟羅少華，這青年對梅寶一見情深，大爲傾倒，乃於某夕挽其母親與其姑母來餐館招梅寶獻藝，殊不知羅少華即羅湘綺之侄兒。

湘綺自尋訪秋海棠失敗後，萬念俱灰，乃遷來上海與其胞兄同住。是時其兄已經商致富，無暇照顧子弟教育，乃請湘綺督導其侄兒讀書。是晚，湘綺隨嫂侄來餐館後，睹梅寶之聲容酷似秋海棠，且其所唱的一段京劇腔調，亦與當年秋海棠所唱者相似，於是疑念頓生。經嚴詞逼問下，始悉梅寶果爲其多年渴望之愛女，舊事親情，湧上心頭，母女二人抱頭痛哭。

經梅寶說出其父現在某舞台獻藝時，湘綺乃急攔愛女奔往戲院後台，往見秋海棠。這時，秋海棠方在後台休息，忽見湘綺同梅寶前來，羞愧難當，乃力疾出場，避不欲見。但因體力耗竭，不時昏倒台上。當其被扶進後台時，已經氣息奄奄，還魂乏術，終於倒在湘綺懷中，與世長辭。

秋海棠的一生，代表着他所生長的那個時代裏一個藝人的悲慘結局。在這短短的二十年間，表現了大時代的變動。軍閥的蠻橫，幫凶的陰險，終逃不過歷史的裁判。而被殘暴統治者所迫害的人們，爲爭取自由所作的掙扎，所受的苦難，所蒙的屈辱，至今猶在激發着人們的同情與感歎！

薄暮

• 金汀 •

別陶醉在多彩的黃昏綺景，
因爲夕陽一下西山，便是黑暗；
不像朝陽出現在東方，
轉眼間，溫暖的光芒四射。

不該順從的，大家順從，
這或許是拆不穿西洋鏡；
不該亂動的，大家亂動，
吃虧的還是糊塗的自己。

如果這是絕望，最終是歸於滅亡，
一如黃昏過去，便沒有光明和溫暖；
而對於希望，正像熒熒的油燈，
努力如同油源，助長了燈的光芒。

想要掩飾自己的錯過，
這就像替骷髏裝上獠牙；
至於勇敢，那是涵養不够到家，
而實際上不過是執迷的傻瓜。

在黑暗中，要忍得住鬼魅的恐懼，
能像銅鐵般堅強地站在固定的地方，
那就是生存，因爲地球會要旋轉，
而太陽也不能不射出他的光。

變幻

• 夢苗 •

不要太過於妄自菲薄，
不要太過於孤高自豪；
况今黃昏，接下的是黝黝的夜，
應該吶喊，而不是痛哭嚎啕。

奇怪是那兒飄來琴聲，
晨風裡，有誰在歌唱？
莫不是，樓下乞兒在哀吟？
也許吧，像我遊子在思鄉？

寂寥的晨星悄然閃逝，
霧海裡揚動着燕翼雙雙……

雖說挨過暗夜是一個黎明，
無盡的日子像陳舊紙張一般灰黃。

如果經不住引誘和威迫，
讓身子倒下，或是胡亂地移動方向；
那便是死亡，因爲夜還是夜，
四周都是陷阱，餓虎正等待着羔羊。

從前這兒是一片荒涼的土地，
現在有許多屋子在新建；
不管是多大的暴風急雨，
太陽出來了便又是晴天。

青年人的心中，誰不嚮往黎明？
不過，這只是一個美麗的謊；
大部份的人，都深深錯愛了黃昏，
手做的和口講的却斷然兩樣。

晨歌

• 亮刃 •

曉霧封鎖着山城的黎明，
路燈透不過微青的弱光。
彷彿浪人漫步在街上，
我默默聆聽腳底踢踏的聲響。

歌聲悄悄鑽進堵堵高牆，
歌聲輕輕叩問家家大門，
去喚醒沉睡中的人們，
快丟掉夢境的感傷！

無題

• 天華 •

別再把阿拉後宮的穢史重演，
天方夜譚中的荒誕已不容存於廿世紀；
儘管你還有許多美麗的故事來把今夜拖延，
但那正義的君主絕不讓你面對明天。

意外

葉紅

談話，請她跳舞，都給她婉言拒絕。他看見她的當胸畫十字的動作，便又乘機說道：「原來我們都是信天主教的。」這不由使她暗笑，他對於父母主婚的未婚妻，竟是那麼的忽略，連像片名字都不注意。而且，他在中學未畢業，英文沒讀好，就跑來外國留學，顯然是有意逃婚。現在呢，對於一個萍水相逢的女性，好像一見傾心似的，却又大獻殷勤。剛才經不起他的死纏，答應他週末的宴會，只有到時再相機行事了。

當慕貞想到這裏，好像已把問題解決，心中覺得比較平靜下來，不知不覺也就睡去。

× × ×

慕貞天生麗質，聰明伶俐，自幼喜好讀書。她在山明水秀的P城生長，父親是某銀行的買辦，自從她唯一的哥哥夭逝之後，她便更加得寵了。

慕貞散會後歸來，匆匆地換了一身睡衣，看腕錶，將近十二點鐘，搖搖頭，痛惜時間似的速度上床就寢。可是，眼睛儘管閉着，往事却好像電影般的一幕一幕從腦裏浮現出來：那宴會的情景，形形色色的人物，都只曇花一現；但王朝的影子始終盤據不去，無法忘懷。想起了他，使她更加興奮，覺得是可恨可喜的事。她不禁翻身起坐，很想立刻寫一封家信，把這個奇異的發現告訴父母。不過，當她的手指剛按着電燈掣，忽又縮了回來，轉念「解鈴還要繫鈴人」，應該

六歲那年，她就在修道院女校唸書，還請了一位飽學的家庭教師來專教中文。不過，自從她領會中國舊文學詩詞的佳句和深意後，彷彿兩道眉心也就漸漸蹙綻起來。這一點，最先注意的是她的母親，便常常提醒她，並且輕輕地用手替她熨平。她雖然也想留心矯正，但無意間却成了習慣，在看書時便會這樣子，甚至於日常似乎也有一線輕愁籠罩着兩眉之間。這在一些上了年紀的親戚們看來，也會暗地裏批評說：「女孩子十八變，她沒有小時美麗，不是福相……」但那些女修士們却最愛她，說她是聖母的感應，賦與她深思的表情哩！

屈指算來，慕貞貞矣英倫，已有二年零三個月。爲着要偵察朝宗的行動，凡是學生團體的集會，她都參加。第一次見到他時，她假做不認識，若無其事。但當每一回眸注視他時，發覺他在偷看她，使她羞得避開他的視線。後來，他冒失地自己介紹，並請問她的姓名，她故意含糊答是：「露絲張」，原來朝宗是不認識她的。

這天晚上，是馬來亞的留英同學舉行聚餐會，慕貞和朝宗又見了面。他三番兩次借故來和她適當的人選。

慕貞的父母，真把她看成掌上明珠，珍愛着她。何況她又愛讀書，會讀書，家中既然豐衣足食，就讓她讀成一位女才子，也是光榮的事。只是她獨女，對她的婚姻問題，自不免更早關心。莫奈這裏門當戶對而又信仰相同的同儕家庭並不，可配得過這位「女才子」的男子更少。所以，好幾年來，張家雖也盡力物色，但很難找到

當慕貞在修道院女校畢業的前一年，蘆溝橋的炮聲，揭開了全面抗戰的序幕，朝宗一家便從唐山來到P城避難。他這時年方十九，來此以後，即進XX中學高中二做插班生。

朝宗的父親，十多歲時南來謀生，二十幾歲才積存一筆小錢回家娶親。最近二十年來，他已擁有幾間商行和大片樹膠園，面圓圓作了富翁。因爲同鄉同教的關係，他和慕貞的父親是認識的，對於他家的女才子更是一向聞名，今見兒子長成，自然想早了向平之願，便遣人往張家求婚。還是慕貞的父親小心，他說：「婚姻大事，需要從長計議，等我們商量後再說……」

張買辦和太太商量的結果，都認爲這宗婚事不錯，但要求當面「相親」，還附帶有一些條件，例如要待慕貞讀完九號畢業才結婚，婚後要時常居住女家之類，王家都答應了。

王老板這才告訴兒子關於此事的始末，要他星期日一同到張家去。朝宗心裏很覺得駭異，因爲在國內之時，他讀過許多新思想的文章，更接受過許多師友的明訓和暗示，男人在經濟上未能獨立之前，不該結婚。他想起胡適寫的「終身大事」的問題劇，現在又是新時代，戀愛結婚才是道理。他覺得自己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論婚，而他對於英校的女學生更不懷好感……可是，這一篇大道理，僅僅是一個腹稿而已，面對着嚴厲的父親，却期期艾艾說不出理由來，無奈何只能說：「我年紀太輕，不要結婚……」

王老板不明白兒子的真正意思，以爲這是年輕人怕羞，便說：「這個不成問題，就算是今年說定，最快也要明後年才結婚。」接着，他又說女家怎樣的有家教，怎樣的苟於擇配等等。這天，朝宗隨着父親到張家來。張家的房子面街背海，環境清靜，空氣新鮮，但他無心欣賞。就是父親的稱讚語，他也充耳不聞，索性沉默，只當作跟隨着父親來拜望朋友而已。

表人才，心裏也很高興。慕貞則從來沒有和異性往來，她直覺地以爲男人都是不可捉摸。但她讀過許多才子佳人的彈詞小說，不免芳心暗動，幻想着那些旖旎的閨中韻事，也就默默承認了。

佳話傳遍華人社會，誰都讚歎佳偶天成，兩家家長更是歡天喜地。只有朝宗滿懷不高興，他認爲不是戀愛的結合便是盲婚，違反時代的潮流便是落伍。他是初到馬來亞，不知道慕貞的優點，也不想看她的像片。他覺得這僅是父母娶媳婦，沒有法子反抗，只望早些離開這個環境。

於是，朝宗寫信給一位在英國的朋友，向他說明自己的情形。不久他來了一封覆信，其中有段話：「既然不滿意南洋的環境，可在高中畢業之後，即來英國讀書。」這就打動了朝宗的心，外表上裝着專心讀書，暗中却計劃遠走，逃避這樁婚事。

王老板只知道做買賣賺錢，他對兒子的婚事很滿意，但媳婦是女才子，兒子更需要讀書，究竟應該怎樣讀法，却一些也不懂。他很愛兒子，但外表上非常嚴厲，絕不稍加姑息。至於他的太太，把兒子看成是她的命根，她只希望兒子早結婚，早抱孫子，才是福氣。

朝宗從小嬌生慣養，每逢不如意便撒野，總要母親依順才肯罷休。後來年紀漸大，雖然瞭解母親的愛心，但又發覺母親的思想和他迥然不同，談話時總是隔着一條鴻溝。這是朝宗的苦惱，也是他們家庭內在的悲哀。

現在，朝宗立志要往英國讀書，時常借故向母親要錢，私自積蓄下來。他怕父親要他在高中畢業之後結婚，便在高三下學期的時候，離家出走了。

那天晚上，朝宗的母親不見他回家，心中焦急，整夜都睡不着。第二天，她才在他的書桌上發見一封告別信，要求讓他住外國讀書，說是因恐父母逼婚，才不辭而行。這使她傷心地啜泣，不知道怎麼好？

王老板得知兒子已經出走，氣得拍案跳罵，一時想不出辦法來。過了一天，他只得硬着頭皮，帶了朝宗的信，到張家去道歉和請教。

張買辦聽了不禁一驚，他沉思了一會兒，勉強說道：「朝宗赴英攻讀是好事，但你要問個清楚，看看他究竟打的甚麼主意，等着再說……還有，慕貞也有志出洋……」

這樣，王老板急得寫信拜託中國駐英大使館的一位同鄉轉交給朝宗，另外還准去一筆款，要他立即回家舉行婚禮，然後給他們雙雙同去留學。

在王老板想來，這實在是萬分的妥協，誰知回信却說務求學成才談到結婚。王老板迫得無法，想用經濟制裁的手段，有一個時期不肯寄錢去。但做母親的又不忍，暗地裏總設法寄一些錢給他。後來因爲慕貞要到那兒留學，也就不一定要他回家，王老板這才恢復寄錢，並且囑咐他學成即要履行婚約。

慕貞最初聽到朝宗離家的消息，她意識着這是他不滿意婚姻的表示，使她感覺到這是對她的侮辱，是她有生以來第一次遭受的打擊。她檢討自己的的一切，不論是家世和社會地位，那一種配不上你王家？就是自己的容貌、品德、性情，究竟那一點被人嫌棄過？若說不願意盲婚，爲甚麼要答應？而且數月以來，儘可以找機會交際，尋求了解，能結合則結合，否則痛快地解約不遲。如今他的這種態度，分明是含糊拖延，借故拒婚，真是欺人太甚了！她本來是喜歡到歐洲去升學的，這時却想到別的地方去，寧可從此分手，不見爲佳。莫奈父母的勸慰，使她不敢走極端，才照原定計劃赴英留學，進入××大學深造。

「他們今天都非常不湊巧，」朝宗囁嚅地說：「其實我是專誠要請密司張的，其他的客人不來也就算了……」

自上次的聚餐會分別以後，朝宗的腦海裏，只有這一位女同學的倩影；如今佳人翩然肯來，他幾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反而期期艾艾地說不出話來。過了好一會，他才吐出這麼一句話：

「請問密司張是馬來亞那裏人？」

「我是生長在P城的。」慕貞覺得可笑，原來還不知我是那裏人。

「巧得很，我也是由P城來的。密司張是甚麼學校畢業的呢？住在……」

慕貞不待他的話說完，立刻阻止他的詢問，半莊半諧地岔開說：「呵呵！你是請客吃飯，怎麼做起偵探來了？」

「對不住，請原諒我不會說話。我是仰慕你的，希望和你做朋友，彼此有較深的瞭解。你的學問好，我要時常向你請教，今天就有一個問題要請你作解答。」朝宗一面說，一面又替她裝滿一碗雞湯。

「我以為我沒有這種義務，何況你的問題，也不是我所能解答的。」慕貞表示拒絕。「密司張，你雖不願替我解答，但我還是要提出來和你討論一下。我認為：在現社會中，甚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已不適合。可憐我就是被這問題所困擾的人，我要反抗，我要離開家庭，你說對嗎？」朝宗懇切地望着她說。

「我又不是律師，怎麼能够答復你，不過你既然有志反抗，又何必因惱呢？」慕貞勉強抑制住激動的情緒，譏諷地說。

朝宗一時答不出話來，只好舉筷頻頻替她夾菜。

「我困惱的是我的自由被侵害……我又慶幸我認識了像密司張這樣偉大的女子。我很惶恐，不知我是否有資格可以請求和你做朋友呢？密司張，你覺得我反抗首婚的行爲對嗎？」朝宗顫

聽說着，同時注意她的反應。

「我不明白實情，怎麼能憑理論來判斷，但我想誰也不可能強迫誰去做不願意做的事。」

「這麼說，密司張是同情我的，是了解我的。我真非常感謝你……」

「我還是不大明白你的意思，根本談不上同情和了解。你的盲婚究竟是怎樣構成的？你究竟怎樣反抗的？」

「兩三年前，我的父親和我談論婚事，當時我表示不願意，但沒想到他竟私自替我訂了婚。我因迫於嚴威，無法反抗，但却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第二年我便離家來此。我要積極反抗，若不解除婚約，一定不回家的。」

「這就算是積極的反抗嗎？我以為你錯了！你是默認了的，那就要尋求彼此的認識。如果努力做到這一點，而仍認為沒有結合的可能，那時就要當機立斷，解除婚約，才是道理。像你這樣糊糊塗塗，將置對方於何地。不過這是你的事，我不願意多說。」慕貞有些不能控制內心的悲憤，竟然忘形地勃然變色，就此起立告辭了。

這使朝宗感到非常尷尬，急得挽住她的手說：「密司張，你千萬給我一點面子，容我結賬後恭送你回去。我是一定要解除婚約的，我只求你諒解！」

出了餐館，慕貞堅辭朝宗的護送，她在臨別時快快地說出：「我也是個在盲婚制度下被犧牲的人，你知道我是甚麼人呢？」

朝宗目送慕貞走上「德士」後，心中非常難過，恨不得立即走進無人地帶，抱頭痛哭一下。因為自討沒趣事小，得罪了她如何是好，整個的希望都毀滅了！

朝宗坐在電車裏面，後悔自己剛才為甚麼不跟着她去，向她解釋，求她諒解，不然就讓她責罵也好。唉！我也太急躁了，為甚麼要告訴她定婚的事，使她更不願意親近自己，使她鄙棄了自己。她臨走時的兩句話，更猛烈地打擊着他的腦袋：「我也是個在盲婚制度下被犧牲的人！」

難道她已經定婚了嗎？那末，她也是不願意的，不正是同病相憐嗎？為甚麼她會生氣呢？難道是她觸景傷情？「你知道我是甚麼人？」真的，她是甚麼人？這是我所急要知道的。她是一個可愛的女性，正是我的理想中的人物，我要明白她的出身家世，但她又不許我動問。我只知道她是P城的僑生，留英中國學生中的翹楚人物，一個有才有貌的少女，密司露絲張，如此而已。啊！她既然反問我，事情便有點不尋常。我應該再深一層的認識她，我從那裏去解決這個問題呢？忽然間，他想起中國大使館裏面的那位同鄉，不妨去拜託他調查一下。

第二天，星期日的下午，朝宗抱着興奮的心情，去到慕貞的宿舍。這些突如其來的奇異消息，深深地震動他的心，他迷惑了——「P城有多少個女留學生呢？密司露絲張，不就是張慕貞嗎……你怎麼糊塗了，張慕貞就是張買辦的女兒，你的未婚妻。」這是同鄉大明叔簡單明瞭的答覆。事情有這麼湊巧，父母替我定下來的，我所反對的，竟是一位可愛的人兒！早知如此，我真該不該做得太過份，傷了她的心，令她自歎是被犧牲的人。如今，不知她會不會恨我？不知她能不能對我發生真愛情？……無論如何，我要向她表白一番，硬着頭皮去求她的寬恕。我要說明我反對的是制度，而她却是我喜歡的，她正是我的理想人物。我要自己向她求婚，就是讓她笑罵責罰都願意……

「篤！篤！」外面响起一陣敲門聲，打斷了慕貞的思潮。她一直在為着這曲折的婚姻問題煩惱，昨夜她又是失眠了。今早她雖去教堂祈禱了，但緊張，腦裏只在尋求應付的辦法。她看出他那貪婪的眼睛，痴妄的企圖，一知半解的迎合新潮流主義，甚麼反對盲婚，甚麼理想人物，真是自打嘴巴，若不是家長許配下來的，我會喜歡他這樣的人嗎？甚麼知己朋友，真是笑話！不過她一想起父母怎樣地為此事掛心，又希望不如速行解決的好。

「篤！篤！」外面又响起一陣敲門聲。慕貞掠了一掠頭髮，打開門來，却原來是冤家對頭。她要掩門，已給他閃進來了。

「你怎麼到我這裏來？我的房間是不招待男客的，請出去吧！」慕貞不客氣地說。

「啊！密司張，我已經進來了，你容我說幾句話吧！」朝宗苦着臉說：「昨天我才明白，我很榮幸有你這麼一位理想的未婚妻，過去都是我的不好，我現在特地來向你道歉！」

「不要糊塗！甚麼未婚妻？盲婚制度是該倒的！父母包辦的婚約是要解除的！我和你沒有關係，出去！立刻出去！」慕貞挖苦着說。

「密司張，請不要生氣！」朝宗聲淚俱下地說：「我從前反對的只是制度，我一點也不敢輕視甚麼人。年來認識了你，我確是一見傾心，却不知道你就是我的未婚妻。我反而擔心我若不能解除婚約，怎麼有資格可以追求你？好在你昨天的責問提醒了我，使我把底細調查出來。只要你不生氣，我願意接受你的任何責罰。」

「別再多說了，我不生那種閒氣呢？」

「密司張，假如你真不生我的氣，你會答應我自己向你求婚嗎？」

「不！要是這樣說，我這時是不可能答應的。你口口聲聲反對盲婚，甚至於逃婚，難為了兩家父母。現在既然另有高見，請你即向兩家父母尋求解決。事情弄到這個地步，我在未接到家信之前，決不和一個關係不清楚的人來往。」

「謝謝你的指教，我立刻就回去寫信悔過。」

我只求你不要見怪。密司張，求你給我一個再會的日子！」朝宗用乞憐的眼光向她凝視着。

「一切以後再說吧，請了！」慕貞下了逐客令。

朝宗本想同行，但因尚有一年的課程，而且不立即束裝回家。

習領事，在出國前先行完婚，然後與新婦同來P城領事館赴任。

了下來。

20

十幾天後，慕貞接到家信：「……頃間王親家來訪，並示朝宗手書，中云：『在倫敦與慕貞常有晤面，始知家長確有眼光，所選擇者正是我之理想人物。自悔前此鹵莽，不孝之罪，尙乞慈宥，並代向張世伯處致歉』等語。彼既知悔，吾女亦不必計較。當今時局緊張，汝等不如早日回家，完成婚事，使余得了向平之願……」她明白父母的慈愛，但却不願中途輟學，而且對朝宗不能不稍示矜持。

翌日，朝宗也拿着家書來求慕貞的諒解。慕貞責以大義，相約各自努力，同意留此完成學業。

此後週末，雖亦時有會晤，然慕貞僅待之以禮，專心研究學問，這是一九三九年的事。

秋盡冬來，倫敦情勢大變，納粹飛機時來猛烈轟炸，XX大學雖在郊外，難免也受影響。這些日子，朝宗和慕貞都因躲避空襲，常常要過着防空洞的生活。

張買辦前因愛女的婚事挫折，已受打擊；後來慕貞遠離，未及一年，而英國對德宣戰，心中更加掛慮；及聞良緣巧合，愛女婚事已無問題，又是意外欣慰的事；繼而倫敦大受轟炸，深恐愛女或有危險，情緒緊張。如此忽喜忽憂，遂引起心臟衰弱病，在小心調攝之下，尙不嚴重，也就不告訴慕貞，只囑她完成學業後從速回家。

寒來暑往，時光易逝，到了一九四一年夏天，正是慕貞大學畢業時期。張買辦好容易才等到有這麼一天，這才告訴慕貞，略述自己的健康欠佳，而且世亂變化莫測，堅囑愛女即行回家團聚。慕貞雖好學不厭，有心再求造深，至此便不得

假期正可多相過從，如今別離在即，更加依戀。每天朝宗都設法來看望慕貞，說也奇怪，往常慕貞十分矜持，至比也覺惜別情深。臨行前夕，朝宗特為餞別，并以一只白金戒指相贈，表示自願聯婚，且作紀念。慕貞這時情不自禁，淚流滿面，兩人擁抱泣別一番。

慕貞動身的那一天，朝宗送她乘火車至距離倫敦七十九英里的南安普敦海港上船，彼此互囑珍重，依依不捨而別。

自慕貞回馬來亞後，不到半年，而太平洋戰事突告爆發，經過許多意外的苦難。朝宗則因戰事的影響，英馬交通斷絕，此後更得不到家庭的接濟和消息，幸得那位同鄉之助，進入中國使館辦事。

這段時期，張王兩家都慘遭變故。張買辦就在慕貞回家兩個月後的一天，不幸因心臟病猝發逝世。豈知禍不單行，日軍又在這時登陸P城，張家的住宅被炮彈炸燬，張太太因傷致死。慕貞懾於日軍的姦淫暴行，暫時寄住修道院避難。王老板則在日軍佔據P城後，被檢失蹤。王家受驚，遷至山芭居住，店務由其近親主持。不料小人蓄意吞沒財產，使兩家不通消息。而在慕貞探問消息時，則故意隱祕，甚至偽稱朝宗回國參加抗日工作。

和平以後，朝宗因曾函電問訊，始知父親被打死，悲慟不勝。幸得那位同鄉推屬，破例得被任命為正式職員，回外交部工作。（註：駐外使領館各級外交官人員，必先入部辦事，然後始得選派外放，就地任用的不過是臨時僱員。）朝宗年富力強，忠實勤謹，某長官特介紹其戚某女士與之結識。一九四七年，朝宗被任為駐P城領事館隨

將近聖誕節的一個星期日，馬來半島的氣候依舊炎熱如夏。在莊嚴的聖堂裏面，慕貞跪着祈禱，看到一張熟悉的男人臉孔，還有一個卷髮濃密的少婦依偎着他。「哎喲！」她舉起左手來掩着那顆彷彿要猛躍出來的心，生怕給身旁的同伴發覺，斜着眼左右一掃，故意輕聲自語：「有點胃痛！」可是，她又發覺有人小聲耳語：「回來啦，這次還是派出來做領事，那個就是他的新娘……」

「怎麼他不娶張姑娘呢？」

「真是豈有此理？可憐的張姑娘還不知道這消息呢！」

「噓！別說了！」

慕貞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到修道院的宿舍，打開放在床邊的箱子，拿出朝宗送給她的那個白金戒指，試戴在無名指上，不覺悲從中來。打從談論這門婚事起，慕貞的心靈就被擾得不安寧，定婚後偏有那意外的波折，幸福的生活開始受到打擊。雖說是戰事發生，慘遭變故，由避難而入修道院，心中何會不存着一線希望。後來和平經年，消息毫無，才決心獻身宗教事業。而彼方竟置之不顧，不來P城尋訪，却居然見異思遷，重婚再娶，真是不情不義！

經過一番考慮之後，慕貞把那戒指包好，晚上去見修道院長（Mother Superior），說明來意，託她把戒指退還給王朝宗。修道院長本來明白她的身世，這時又鄭重地探問她的真意，且說：「我本來就勸你靜候他的消息，一直到了去年，還是這個意思。現在你的未婚夫既然已經回來，你的心裏究竟怎樣打算呢？再婚的事，讓我替你調查吧！」

「不，我已考慮過了。別說他已經另娶，就

是單身，我也不管他，寧願終身奉獻事神呢！」

慕貞毅然表示她的決心。

不過是避難的性質；後來甚麼都感失望，才使我……啊！這是聖靈的感召，現在已經安心了。」

你不必勉強，自己保重吧！」慕貞說罷，飄然走進裏面去了。

「慕貞，慕貞……」朝宗不知所措，悽然若牲，難道就不替張家着想嗎？」

能够抹煞她？我已經被人誤，難道還要誤人？請

第二天，修道院長派了一個工人去中國駐P城領事館，把一個固封的小包交給王領事。朝宗隨手打開一看，真是吃驚不小，惶恐地問：「這

東西是那裏來的？修道院長怎麼會保存這一隻戒指？」回答的僅是一句「不知道！」朝宗心中不勝驚疑，只好請他轉達修道院長說：「下午五時，我公畢即去拜訪……」

修道院長是一位慈祥的老人，她在接應室中會見王朝宗，也不管對方的緊張情緒，即問他已否結婚？甚麼時候結婚？然後問他是不是另有一位叫張慕貞的未婚妻？王朝宗都照實答復，並說

是因為知道她已遇難，才另結婚。修道院長即把事實的經過吐露，詳述一遍。朝宗懇求面晤慕貞一次，修道院長當即命人往請，慕貞拒絶不出。朝宗一再哀求，修道院長只好約他明天再來。

第二天，太陽漸漸斜西，朝宗又去到修道院。這次，他總算如願以償，見到慕貞。但慕貞故意冷淡地問：「王領事好嗎？」

「啊！慕貞，叫我的名字吧！」朝宗歡喜得流下眼淚來說：「我一方面爲你的健在而慶幸，一方面爲自己的錯誤而痛恨。唉！慕貞，想不到我們竟然在這種地方會面，你原諒我吧！」

「過去的事不必再說，你要見我究竟有甚麼指教？」

「慕貞，我對不起你！不過這是戰爭鑄成的大錯，現在只求你多多原諒，先行離開修道院，然後我自有辦法。」

「對不起，一年以前還可以商量，現在我已經決心獻身事神了！」

「當然，我也不敢怪你。最初我進這裏，還又何必如此呢？」

「這都是我的罪過，你難道要讓我這樣錯誤一輩子嗎？」

「請你不要感情衝動，還有一個人，你怎麼

修道院長突出送客，朝宗心裏很想再求她從旁說話，但喉嚨好像給甚麼東西塞住，只得邁步離去。

鐺！鐺！鐺！修道院裏傳出一陣鏗鏘的鐘聲，一聲聲震動着朝宗的心。

閒話「水滸」

亞答居主

在中國的古典文學作品中，「水滸傳」是流傳最廣的一本奇書。

「水滸傳」的故事，真是說來話長。它的主要情節，是表的宋朝時候，因爲政治黑暗，民不聊生，許多英雄好漢都被逼走上梁山，一共聚集了一百零八人。他們結爲生死同心的義兄弟，公推綽號「及時雨」的宋江爲首領，招兵買馬，積草屯糧，豎起「替天行道」的大旗來。

這本歷史小說，不但真實地反映出宋代社會某一重要的方面，而且是用很高的文學技巧來描寫的。像作者塑造的一百零八個主要人物，都能入木三分，有着鮮明的形象。至於事件的描寫刻劃，如景陽崗武松打虎、花和尚大鬧桃花村、宋江怒殺閻婆惜、林沖雪夜上梁山……等等，都是大處着墨，小處下筆，那些驚心動魄的場面，看後久久不能忘懷。

關於「水滸傳」的作者，到現在還不能確定是誰。在明清文人的筆記中，有關這一問題的記載，不出以下四種：一爲施耐庵作；一爲羅貫中作；一爲施作羅編；一爲施作羅續。其中肯定爲施作的，除金聖歎外，尚有明人胡應麟（見其所著「少室山房筆叢」）。近人討論的結果有兩種：一卽胡適的假設——卽今所通行的七十回本的「水滸傳」，與百回本「水滸傳」的前七十回，文詞大致相同，爲施耐庵或汪道昆（字伯玉，明嘉靖二十六年進士，徽州人）所編著；但又疑施耐庵是一個文學家的託名，並非實有其人。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亦主此說。另外一派，則認爲施耐庵確有其人。如吳梅「顧曲雜談」載：

「『幽闌記』爲施君美作。君美，名惠，卽作『水滸傳』之耐庵居士也。」但未言所本何書。又如楊荫深「中國文學史大綱」載：「施耐庵名子安，淮安人，元末順帝時賜進士出身。後在江陰曾爲徐姓塾師，在這時他寫出了『水滸傳』。又曾在錢塘做過官，不得志而去。年七十五歲死，生卒年不可考。」據說這段資料是根據「澄江舊話」一書所載，以及近人胡端亭親自到江蘇東台白駒橋向施姓族譜查得來的。

蘇雪林著作等身

劉若如



在「五四」新文學運動澎湃的時代，與冰心女士同享盛譽於國內文壇的，還有一位蘇雪林女士。

她的代表作品是「棘心」與「綠天」。這兩部小說，溫柔細膩，情文並茂，在那一個時代，與冰心女士所著的「寄小讀者」，同樣是紙貴洛陽，為廣大讀者所熱愛。

她是一位誠篤的公教徒，「棘心」那部小說，就是描寫她自己在信教前後的心靈變化。她以詩樣的筆調，寫出自己的小史，讀過的人，是很少不受感動的。而在「綠天」這部小說裏，她把自己比成一個銀色的小蝴蝶，受了對岸草綠花香的引誘，便大胆地飛到太湖的那邊，自由地翱翔，歡樂地歌唱。

她的作品洋溢着一股清新而純潔的情感，她追求天倫的幸福與聖潔的慈愛。在那個不顧一切地揚棄傳統的舊禮教、舊觀念的時代，她却一點也不盲從，一點也不隨聲附和，反而平和地維持着一種道德觀念。這種純正的思想，確實抓住不少青年人的心。

她的名字原來是蘇小梅。三十多年前，當她在安徽故鄉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就讀時，她是叫這個名字的。後來執教小學，既為人師，不好再以「小」自居，才取消此字，易名蘇梅。雪林則是她的號。筆名除了綠漪女士以外，還有一個叫靈芳。

她過了兩年的粉筆生涯，又至故都北平，考入女高師。不過，她未等到卒業，即去法國，進

入里昂藝術學院深造。三年歸來，她奉母命結婚，對方張寶齡先生，南昌人，業工程師。婚後累於室家，她不能再行出國，只好棄其所學，重執教鞭，過着恬淡的生活。

從一九二五年起，她先後在東吳大學、滬江大學任教，其間又兼任蘇州景海女中中國文組主任。抗戰開始，她乃離棄江南，遠走四川，在設於樂山的武漢大學講學八年。及大陸淪陷，她又輾轉逃至香港，一九五〇年二度出國，一九五二年回到台灣任教。

「女人總是苦的！」這是她對朋友發過的慨

歎。今天我們看到的蘇教授，住在簡陋的單人宿舍裏，除了四壁的圖書和蕭條的行李，就只是孑然一身，沒有伴侶，沒有子女。是否在婚姻路上她也遇到了坎坷？她自己從不對別人提起，別人也不敢向她貿然探詢。一個從事文學著作的心靈，所得的並不是愛情的灌溉，還不如讓寂寞來悄悄地慰撫的好。

許多年來，她不斷的勤於寫作，先後出版的創作和譯作很多，計有「唐詩概論」、「遼金元文學」、「青鳥」、「蠹魚」、「屠龍」、「蟬蛻」、「玉溪詩謎」、「鳩那羅的眼睛」、「南明忠烈傳」、「一朵小白花」、「中國傳統文化與天主古教」……以上的這些著作，都具相當份量，在文壇上有其崇高的評價，這裏限於篇幅，無法詳予介紹了。

讀者・作者・編者

首先應作一個簡單的介紹，即在本期出現的百木先生，就是詩人力匡的另一筆名。他自南來以後，每週雖教了三十三小時的功課，但仍忙裡偷閒，執筆為文，常有作品在各報刊發表。南洋一帶的讀者，可能祇知道他是一個詩人，其實他的小品文也不同凡響，不過却被他的詩才掩蓋了。請讀他為本刊所寫的這篇「戴淺藍色帽子的人」，何等清新，何等雋永，誰又不為他的感情的筆觸喚起共鳴？

原上草這個名字，讀者應該不會陌生，因為他也是馬華文壇的老牌作者之一。他的作品，都是以馬來亞的社會為背景，都是以馬來亞的事物為題材，真可以稱是「純馬來亞化的文藝」。像本刊這一期刊出他的近作「開會」，描寫細膩，刻劃生動，令人讀了哭笑不得！

青年作家王炳炎，有着強烈的上進心，這是非常難得的。他的家境十分艱苦，僅只唸完小學，全憑自修才有今日的成就。本刊曾先後發表過他的幾篇作品，寫作技巧雖不算得太成熟，但也達到了一定的水平。至於這一期刊出他的「媒婆」，用的是素描手法，構成了新的風格，比起以前是大大地躍進了。

紅葉先生的「意外」，是一個真實的故事。我們從文中的男女主角身上，可以看到封

文 訊

星 馬

由李汝琳先生主編的「星馬文藝叢書」，除已有七種先後面世外，本年內將續出杏影之「趁年輕的時候」（散文集）、苗秀之「邊鼓」（小說集）、趙我之「芭洋上」（小說集）、貂問涓之「腐蝕」（小說集）、杜紅之「樹膠花開」（詩集）。

馬華作家姚匡第二個創作集已出版，書名「彎彎的岸壁」，收集十二個精彩短篇小說，其中「小貓」與「最不能忘記的一張臉」二篇，曾先後在本刊發表，並獲得讀友好評者。

青年詩人樓文牧，送給獨立的馬來亞一份賀禮，那就是譯成「馬來民族的詩」，用華巫兩種文字對照排印，並附精美插圖多幀，由世界書局發行。

自港來星執教的名家力匡，仍致力寫作不輟，常有作品在本刊、學生周報、星洲日報、南洋商報發表，用的筆名是「百木」。

太平天國史學專家簡又文教授，撰成「太平天國典制通考」一書，全書三大冊，共分為十五章，都一百四十萬言，業已自港運星應市，極為學術界人士所重視。

台 灣

美國漢學家俄勒崗大學教授魏里斯上月飛台，將在台北勾留一個半月，準備把曾孟樸所著的中文小說「孽海花」譯成英文，因為美國有兩家出版公司和他接洽印銷這本書。

台北文藝書刊的銷路，遠不如幾年以前。現在陳列在書舖及書攤的文藝書刊，不論印刷多麼精美，都很少有人過問。出版商經過接連三的蝕本以後，却找到了一個萬無一失的經驗，即是與其付出一部

稿費或版稅來購買作家的原稿，倒不如翻印幾部一本萬利的舊書。這種情況，對於作家的威脅是相當嚴重的。

中央研究院最近展出珍藏的商周以下文物，包括各種石刻、玉器、銅器、甲骨文、漢簡、壁畫、碑帖等，均極名貴。

中 國 大 陸

中國大陸出版的書籍，有若干種要大量降價出售。據中共文化部發出的通知說：降價標準，根據出版物的性質內容。如配合當前政治運動、學習運動和經濟建設任務的讀物，售價應盡可能的降低。馬列主義哲學及社會科學著作，售價也要大大下降；但唯心主義各學派的著作，其定價不能降低。以現實材料為內容的文藝作品，可以降價；古典文學作品，則不可減低售價。

中共當局刻正展開一個學習毛澤東著作的讀書運動，僅只北京一地，已經在各級學校組織兩千一百多個學習小組。另外還有許多名稱不同的組織，如「紅旗讀書會」、「哲學研究小組」等等。據說，這種學習方法，已經發生奇跡，如某工程公司第二工地的王錫鑄等青年鋼筋工，於學習毛澤東的文章以後，八天半就蓋了一層大樓。

北京的大學生，對古典文學特別愛好，而對現代的作品則不感興趣。最近據「讀書」半月刊統計：北京某大學四十個學生，四年來讀了三千三百多本書，內中古典文學佔百分之七十，而現代的作品只佔百分之三十。去年「人民文學」與「作家出版社」出書用紙十七萬三千令，用於古典文學的佔有七萬七千令，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五；印現代著作只用了二千餘令，佔百分之十七。

武漢市文學藝術界的創作躍進大會一連舉行三天，最後訂出一套創作規劃，限定兩年內創作各種形式的作品總數中，反映工農兵的作品要佔百分之六十。

中共作家協會最近開了幾次擴大會議，鬥爭「人民文學」副主編秦兆陽，指其為黨內右派分子，把文藝界插上一面修正主義的白旗。



•作特沙羅塔吉度印•

(高麗) 村